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 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FD20260804001

采 购 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

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D20260804001

项目名称：旬阳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县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15029592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289 号

联系方式：15991443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15991443310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2	项目编号	SXFD20260804001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4	采购预算	270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6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00（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0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u>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

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默认报价时间为20分钟）。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

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总体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总体目标；②服务内容；③管理方式；④质量控制方式。 以上4项每项赋分标准：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详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得0.5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保洁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日常保洁工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①保洁管理服务的整体思路；②保洁服务理念；③保洁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④接管进驻方案。 ①-④每项赋分标准：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详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得0.5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水电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日常水电工作方案，包含不限于①日常巡检②定期维保；③公共照明管控④停电应急管理。 以上4项每项赋分标准：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详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得0.5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安保服务方案	6分	提供治安工作方案，包括①日夜间安全巡查、秩序维护；②异常情况处理；③门岗执勤制度。 ①-③每项赋分标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场景，契合保安服务项目，可落地执行，得2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略，得1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得0.5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对应岗位一览表（3分），在最低人数（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5分。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计2分，大专以下学历的不得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人员配备	16 分	<p>分；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有类似相关管理经验的计3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物业经理上岗证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5分。</p> <p>3. 提供保安员证书（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人员管理方案(3 分)。</p> <p>人员管理方案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3 分；管理方案存在瑕疵，但符合实际得 2 分；管理方案描述不清晰，简单粗略得 1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内容，得 0 分。</p>
应急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制定拟派员工劳务纠纷解决预案、突发事件风险防范措施；②制定雨雪等特殊天气应急措施、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③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及上级检查应急措施。</p> <p>措施完整合理，全面详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完整，符合实际，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制度	3 分	<p>针对项目制定工作培训制度，内容包括员工岗前培训的具体内容、方式，日常工作培训制度、应急救援培训制度及培训计划等。制度、计划完备齐全，培训内容贴合采购人岗位职责，可落地执行，得 3 分；制度齐全，但部分培训内容表述简略，得 2 分；制度内容缺失，表述简略，得 1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文明服务	3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服务措施、服务质量自检和整改措施。文明服务措施贴合项目，服务质量自检频次，核查要点明确，整改机制完善，全维度覆盖项目管控需求，可落地执行，得 3 分；文明服务、自检、整改三项内容完整齐全，契合项目管控要求，部分细化管理细则简要描述，得 2 分；措施内容不完善，整体方案编制简略，得 1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 分	<p>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①承诺服从服务单位管理、接受监督批评，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②承诺服务人员因故无法履职时，有及时补充人员的措施安排，节假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确保服务正常开展；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管理规定。</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①-③每项赋分标准：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但针对性不强，得 1.5 分；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按照 0 分计入。
评审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103304937302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29.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1. 投标人违规处罚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物业服务收费方式：包干制。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自负盈亏。

2.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期满付当年服务费的 25%。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3. 其他说明：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4.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物业服务委托管理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方将交通局机关、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原海事局办公区及院子委托给乙方实施物业托管，并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

1. 委托管理区域：交通局机关、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原海事局办公楼、侧楼、院子、大门以内公共区域、楼梯间、卫生间、过道、门厅玻璃、（办公室门内卫生和日常特殊维护由甲方负责如需乙方负责清洁和维护需另行计算）

2. 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服装、劳保

第三条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期满付当年服务费的 25%

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方式：包干制。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自负盈亏。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管理规定》并共同遵守；
2.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托管方案及管理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托管工作的执行情况；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托管遗留的相关问题；
5. 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 甲方免费给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含床、桌椅，免费用水用电；

7. 环境卫生托管服务所有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如有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卫生需要保洁，存在增加工作事项的，双方另行协调增加费用；
9. 甲方如期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关劳务费用。如不履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停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托管方案；
2. 对办公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提请主管部门处理；
3. 负责编制委托保洁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组织实施；
4.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5. 认真完成乙方环境卫生托管合同中承诺的清洁标准；
6. 爱护甲方室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7. 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有需求，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方可使用；
8. 由乙方负责安全，为服务人员购买责任险；
9. 服务过程中，归属于乙方原因及相关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的贵重物品，乙方不予清洁服务。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保洁服务
2. 水电服务
3. 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室内保洁

- (1) 公共区域地面无烟头、无灰尘、无废弃物、无污迹、痰迹、水渍及粘附物、干净整洁，地面洁净显光泽。
- (2) 墙面、窗台、墙角、踢脚线、天花板无污渍、无积尘、蜘蛛网；玻璃；无污迹、自视无指印、光亮透明、窗框清洁不沾灰。
- (3) 公共设施无积尘、无污物；不锈钢明亮、牌匾无积尘。

(4) 公共区域的护栏、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整洁、无污迹、无积尘；墙面：保持墙体洁白、无污渍、无乱贴乱画。大厅：无垃圾、无碎屑、无污垢、无死角。

(5) 灯具：表面无灰尘，保证灯具照明效果。

(6) 楼梯：地面阶梯洁净无沙尘、水渍、无杂物，楼层梯间顶面无蜘蛛网。露天楼顶每月清扫2次以上，并予以记录登记。

(7) 卫生间：

①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②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卫生间隔档洁净、无污渍、无乱写乱画。

③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④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排气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⑤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味。便池：内外表面光洁，其内无残留、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阻塞。

⑥门窗：门窗玻璃明亮、纱窗无灰尘；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⑦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二) 室外保洁：

停车场、院子、楼顶屋面、道路、台阶、铁艺围栏等清洁管护等保洁标准

1、路面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无污水、痰迹、污物等。人行道侧石、绿化带内等无各类废弃物；不得故意将垃圾扫进检查井、下水道口及绿化带内。

2、保洁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巡回保洁，做到随脏随扫，保证达到四净五无的质量要求，即：院坝净、屋面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秽物。

3、垃圾箱必须每日及时清掏和清洗，不许出现漏掏和垃圾满溢现象。

4、在7:00至18:30，路面上的各类包装物、废弃物，自产生起及时予以清除

水电工岗位范围

1、严格遵守员工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单位提出的各项要求，切实树立服务意识，工作认真主动，心中时刻想着单位的需要。在办公室进行检修时，注意避免影响单位正常的办公及其它工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2、认真学习钻研，熟练掌握本中心的供电方式、线路走向、控制方式及所管设备的管理特点，技术性能及实际操作，供电网络及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要临危不乱，处事镇定、准确判断故障地点及性质，及时排除。

3、根据工作需求及安排参与运行值班，值班时对各变配电室、空调机房、冷水机房、通风机房、各类泵房、电梯机房、各类控制机房、室内外照明等运行之电器设备定时巡检，作好运行记录，发现疑点，及时与工程主管联系，共同分析故障原因并排除之，若遇重大故障无法排除时，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通知有关主管。

4、值班电工须在本班内排除出现的故障，故障未能排除不进行交接班，若故障非一人所能排除时，需上、下两班协同工作，将故障排除。一般性故障应交代清楚并作好记录后方可下班。

5、值班时接到修理单或报修电话后，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情况下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

6、按规程规定定期检测电力网络，当预测绝缘降低时，需及时查找原因，并排除之。

7、制定所管设备的年、季度检修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并填好记录，交办公室存档。

8、每月进行应急发电机启动实验一次，确保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保安岗位工作职责

1、热爱本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负责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物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发生火灾、盗窃、凶杀等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本公司负责人和辖区派出所。

3、坚持预防与打击处理相结合，进行经常性治安防范巡视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4、严禁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单位，来访人员必须登记，准许后方可入内。

5、对进出车辆和停放车辆要严格管理，统一指挥，严禁乱停乱放；未经登记允许不得进入单位，严禁贮装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单位。

6、值班期间要在楼栋之间来回巡查，不得回房间休息、睡觉；

7、执勤保安间要注意配合，特别是不能同时到值班室休息，每小时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上班过程中不得喝酒或者酒后上班；

9、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

10、遵守公司安保纪律，执行公司安保各项工作，确保大家安全。

八、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服务管理费用_____年共计_____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测算标准	测算总额（元/半年）	备注
1	保洁工资			
2	保安工资			
3	水电工资			
合计：		元		

九、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及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办公区、卫生间、公共区卫生服务，门卫安保服务，水电检修维护服务等，服务期限24个月，期满视服务情况予以续约或解除合同。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处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二、采购内容

1. 委托管理区域：交通局机关、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原海事局办公楼、侧楼、院子、大门以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库房卫生服务，门卫安保服务，水电检修维护服务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2 年)
3.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安保服务 1 人，保洁服务 2 人，水电维修服务 1 人
4. 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服装、劳保等。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保洁服务

1、室内保洁

(1)公共区域地面无烟头、无灰尘、无废弃物、无污迹、痰迹、水渍及粘附物、干净整洁，地面洁净显光泽。

(2)墙面、窗台、墙角、踢脚线、天花板无污迹、无积尘、蜘蛛网；玻璃：无污迹、目视无指印、光亮透明；窗框清洁不沾灰。

(3)公共设施无积尘、无污物；不锈钢明亮、牌匾无积尘。

(4)公共区域的护栏、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整洁、无污迹、无积尘；墙面：保持墙体洁白，无污渍、无乱贴乱画。大厅：无垃圾、无碎屑、无污垢、无死角。

(5)灯具：表面无灰尘，保证灯具照明效果。

(6)楼梯：地面阶梯洁净无沙尘、水渍、无杂物，楼层梯间顶面无蜘蛛网。露天楼顶每月清扫 2 次以上，并予以记录登记。

(7)卫生间

①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②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卫生间隔档洁净、无污渍、无乱写乱画。

③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④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排气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⑤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味。便池：内外表面光洁，其内无残留、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阻塞。

⑥门窗：门窗玻璃明亮、纱窗无灰尘：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⑦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2、室外保洁：

停车场、院子、楼顶屋面、道路、台阶、铁艺围栏等清洁管护等保洁标准

2.1、路面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无污水、痰迹、污物等，人行道侧石、绿化带内等无各类废弃物；不得故意将垃圾扫进检查井、下水道口及绿化带内。

2.2、保洁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巡回保洁，做到随脏随扫，保证达到四净五无的质量要求，即：院坝净、屋面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秽物。

2.3、垃圾箱必须每日及时清掏和清洗，不许出现漏掏和垃圾满溢现象。

2.4、在 7:00 至 18:30，路面上的各类包装物、废弃物，自产生起及时予以清除

（二）水电服务

水电工岗位范围

1、严格遵守员工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单位提出的各项要求，切实树立服务意识，工作认真主动，心中时刻想着单位的需要。在办公室进行检修时，注意避免影响单位正常的办公及其它工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2、认真学习钻研，熟练掌握本中心的供电方式、线路走向、控制方式及所管设备的管理特点，技术性能及实际操作，供电网络及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要临危不乱，处事镇定，准确判断故障地点及性质，及时排除。

3、根据工作需求及安排参与运行值班，值班时对各变配电室、空调机房、冷水机房、通风机房、各类泵房、电梯机房、各类控制机房、室内外照明等运行之电器设备定时巡检，

作好运行记录，发现疑点，及时与工程主管联系，共同分析故障原因并排除之，若遇重大故障无法排除时，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通知有关主管。

4、值班电工须在本班内排除出现的故障，故障未能排除不进行交接班，若故障非一人所能排除时，需上、下两班协同工作，将故障排除。一般性故障应交代清楚并作好记录后方可下班。

5、值班时接到修理单或报修电话后，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情况下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

6、按规程规定定期检测电力网络，当预测绝缘降低时，需及时查找原因，并排除之。

7、制定所管设备的年、季度检修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并填好记录，交办公室存档。

8、每月进行应急发电机启动实验一次，确保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三）保安服务

保安岗位工作职责

1、热爱本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负责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物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发生火灾、盗窃、凶杀等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本公司负责人和辖区派出所。

3、坚持预防与打击处理相结合，进行经常性治安防范巡视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4、严禁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单位，来访人员必须登记，准许后方可入内。

5、对进出车辆和停放车辆要严格管理，统一指挥，严禁乱停乱放;未经登记允许不得进入单位，严禁贮装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单位。

6、值班期间要在楼栋之间来回巡查，不得回房间休息、睡觉;

7、执勤保安间要注意配合，特别是不能同时到值班室休息，每小时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8、上班过程中不得喝酒或者酒后上班；
- 9、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
- 10、遵守公司安保纪律，执行公司安保各项工作，确保大家安全。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 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FD2026080400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服务方案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人员配备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SXFD20260804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含养护中心、原海事局）物业管理（安保）服务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服务方案
2. 保洁服务方案
3. 水电服务方案
4. 安保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措施
6. 培训制度
7. 文明服务
8. 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日期:

附件

（一）项目组成人员表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应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